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civil rights capacity of natural persons, the interests of the fetus are protected

Jingyi Hao

Qinghai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Xining, Qinghai, 810000, China

Abstract

The issue of the civil rights capacity of the fetus has attracted much attention in the modern legal system, this paper first introduces the basic defini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ivil rights capacity, and clarifies the condi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civil rights capacity of natural persons. Then, the civil capacity of fetuses in China's legal system was discussed, with a focus on analyzing the birth conditions, determination of legal capacity, and protection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ivil affairs such as inheritance in the Civil Code. Through case analysis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 shortcomings of existing laws and judicial practices are pointed out. Finally, strategies for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fetus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ivil capacity are proposed, and suggestions are made to improve legislative work, promote judicial innovation, and provide social support.

Keywords

natural person; capacity for civil rights; Fetus; Protection of Interests

从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看保护胎儿之利益

郝婧懿

青海民族大学, 中国 · 青海 西宁 810000

摘 要

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问题在现代法律体系中备受关注, 本文首先介绍了民事权利能力的基本定义及特征, 阐明了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确立条件。然后探讨了我国法律体系中关于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 重点分析了《民法典》中关于胎儿出生条件、权利能力认定及其在遗产继承等民事事务中的权益保护。通过对司法实践中的案例分析, 指出现有法律与司法实践中的不足, 最后提出了基于民事权利能力角度保护胎儿利益的策略, 建议完善立法工作、推进司法创新、提供社会支持。

关键词

自然人; 民事权利能力; 胎儿; 利益保护

1 引言

随着《民法典》的实施, 如何有效保护胎儿的合法权益成为学界和实务界的重要课题。尽管我国法律已经规定了胎儿在特定情况下享有民事权利, 但在司法实践中, 胎儿的权益仍面临许多挑战。因此, 文章探讨如何从民事权利能力的角度, 提出切实可行的策略, 旨在促进胎儿权益的全面保障, 这不仅具有法律理论研究意义, 也具有现实的必要性。

2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理论基础

2.1 民事权利能力的定义与特征

民事权利能力, 是指自然人或法人在法律上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对于自然人而言, 民事权利能力意味着其从出生起便能在法律上被视为主体, 享有如财产权、人格

权等各类民事权利, 并有义务履行与之相对应的法律责任。其主要特征包括普遍性、不可剥夺性、起始性和终结性。普遍性意味着所有自然人都具备民事权利能力, 不论其性别、年龄、国籍等。不可剥夺性则表示一旦获得民事权利能力, 除非依法丧失, 任何人不得剥夺。起始性指自然人从出生时自动获得权利能力, 终结性则表明自然人在死亡时失去权利能力^[1]。

2.2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确立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的确立, 需要基于几个基本条件: 其一, 生物学上的生命是其最基本的前提, 法律承认人的生命存在, 即可获得相应的权利能力。胎儿在出生前并未完全具备民事权利能力, 但在某些情况下, 其潜在的民事权益仍然得到一定保护。其二, 民事权利能力的确立, 还依赖于个体的社会行为能力, 这意味着一个人在法律上被视为主体, 能够进行法律行为并承担责任。其三, 民事权利能力的法律认定, 受年龄、精神健康状况等因素的影响。例如, 未成年人与精神障碍者在法律上会受到一定的民事权利能力

【作者简介】郝婧懿 (1998-), 女, 中国河北承德人, 在读硕士, 从事民商方向研究。

限制,但并不剥夺其完全的权利资格,会保护其基本权利。通过上述这些条件的保障,自然人逐步获得了法律上作为主体的地位,进而享有并行使多种民事权利。

3 我国法律体系中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

3.1 胎儿的法律地位与民事权利能力问题的研究意义

胎儿作为未出生的生命体,其法律地位和民事权利能力问题,一直以来是法学界争议的焦点。尽管胎儿未完全具备独立的法律人格,但其生存与发展权利在一定程度上应当受到法律保护。在我国,随着《民法典》的颁布,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得到了明确规定,但这一问题的研究依然具有深远意义。先从法律伦理角度来看,研究胎儿的法律地位与民事权利能力,有助于进一步明确法律对胎儿生命权的保护程度。胎儿虽未出生,但其基本生存权益、继承权等应当在母体内外得到合理保障。如何界定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不仅关乎胎儿的权益保障,还涉及社会对生命尊严的认同。再从司法实践角度来看,胎儿权利能力的研究,有助于填补现行法律中的空白。例如,在遗产继承、损害赔偿等领域,胎儿的权益保障面临一定的法律困境。对胎儿民事权利能力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可以推动司法实务的发展,使其更符合现代法治精神,提升对胎儿利益的有效保护。因此,研究胎儿的民事权利能力问题,既是完善法律体系的需要,也是保障胎儿基本生存权和其他法律权益的重要举措。

3.2 《民法典》中关于胎儿民事权利能力的有关规定

在我国《民法典》中,胎儿的权利能力,主要受其出生条件的限制。根据相关规定,胎儿在出生前并不完全具备民事权利能力,然而,胎儿在出生时若存活,则其权利能力将自出生之时起生效。换句话说,胎儿的权利能力的认定,依赖于其是否出生,并以出生为界限。具体来说,《民法典》规定,如果胎儿在出生时仍然存活,法律则视其为具备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可以享有继承权、损害赔偿等一系列民事权益。对于胎儿出生的条件,《民法典》没有过多的解释,但实务中一般通过判断胎儿是否具有独立生命的表现,如呼吸、心跳等,认定其是否具备民事权利能力。此外,在胎儿尚未出生时,法律则视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存在,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如胎儿在母体内遭受损害或死亡,法律也会对其权益进行一定的保护^[2]。

《民法典》在对胎儿的民事权益保障方面,特别是在遗产继承等民事事务中的权益规定,具有重要的法律意义。胎儿在父母死亡时,如果尚未出生,但在母体内存活,则视为具备继承权。具体而言,胎儿在遗产继承过程中,如果在继承的开始时仍然存活,并且出生后依法继承,便有权享受其应得的遗产份额。此项规定体现了法律对胎儿生存权的充分保障,认为胎儿在未出生时即具备潜在的继承权。在其他民事事务中,胎儿也能在一定条件下享有权益。例如,当胎儿在母体内受到损害时,法律亦允许胎儿享有损害赔偿的权

利。尽管胎儿的权利能力受到出生的条件限制,但《民法典》明确规定胎儿在某些民事事务中的权益,使胎儿的法律地位得到了更加明确的确认与保障。这一规定不仅为胎儿提供了必要的法律保护,也为司法实践中的相关案件提供了法律依据,有助于在司法过程中更加妥善地解决胎儿权益问题。

3.3 司法实践中胎儿权利的保护现状和案例分析

在我国司法实践中,胎儿的权利保护问题存在一定的困境和挑战。尽管《民法典》对胎儿的权利能力作出了明确规定,但在实际司法过程中,胎儿的权益往往面临诸多法律适用和执行难题,尤其是在遗产继承、损害赔偿等民事事务中,法院如何平衡胎儿的权利与其未出生的特殊性,仍是一个需要进一步探讨和完善的问题。

在胎儿继承权的司法保护方面,现行法律规定,如果胎儿在父母去世时尚在母体内存活,则可以视为合法继承人。然而,现实中的问题是,法院通常依赖出生时的死亡证明,确定胎儿的继承资格。如果胎儿出生时未能存活,法院会认为其没有继承权,这导致了胎儿在继承案件中往往难以有效维权。例如,在某继承纠纷案件中,法院认为胎儿虽已具备继承的潜力,但最终仍因出生时未能存活而丧失了继承资格,这体现了司法实践中对胎儿权益保护的不完全性。

在胎儿损害赔偿的司法保护中,法律虽然规定胎儿在母体内受到损害时可以获得赔偿,但如何界定胎儿的损害与因果关系仍然是难点。例如,在某医疗事故案件中,胎儿在母体内受到医疗过失的影响,出生后健康受损,法院最终判决胎儿可获得一定赔偿。但对胎儿损害的具体认定过程却较为复杂,法院依据胎儿出生后的健康状况,推定其在母体内遭受的伤害,但这一推定过程中却存在一些法律争议,特别是在缺乏明确证据的情况下,胎儿的损害赔偿金额难以精准界定^[3]。

另外,胎儿在物质保障方面的权利也未得到足够的重视。社会保障体系中,并没有专门针对胎儿的权利保护机制。许多情况下,胎儿只有在出生后,才能享受如医疗、教育等社会福利,而在胎儿尚未出生时,法律对此类福利的保障较为薄弱,缺乏对胎儿健康成长的全面保障。

4 基于民事权利能力角度保护胎儿利益的策略建议

4.1 完善立法工作

在当前法律体系中,胎儿虽然在一定条件下享有民事权利能力,但其权利的保障范围仍显不足。特别是在遗产继承、损害赔偿等关键领域,胎儿的民事权利并未得到充分体现和保护。因此,完善立法,扩大胎儿在这些领域的民事权利,是保障胎儿利益、实现法律公平的重要举措。具体而言:第一,完善遗产继承方面立法。尽管《民法典》规定胎儿在父母去世时,如果尚在母体内存活,则可以享有继承权,但这一规定仍有局限。因此,法律应当进一步细化胎儿在继

承过程中权利的界定,特别是在胎儿出生后未能存活的情况下,应当允许胎儿权利的延续,比如允许胎儿享有遗产的虚拟继承权,或是扩大继承人的范围,从而保护胎儿的基本权益。第二,损害赔偿领域中的立法亦需进一步完善。目前,胎儿在母体内遭受损害时,其是否能够获得赔偿、赔偿的标准等问题,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现实中,胎儿因母体内的事故、医疗失误等原因遭受伤害的案例时有发生,然而,法律对于胎儿的损害赔偿标准未作明确规定,导致司法实践中赔偿的判定常常受到出生时是否存活的影响。因此,法律应当规定胎儿在母体内遭受损害时,能够直接作为独立的受害主体进行赔偿,且赔偿应根据胎儿遭受的健康损害进行量化,而不应仅依赖出生后的健康状况。第三,立法还应在更广泛的范围内考虑胎儿的健康保障和社会福利问题。具体可以通过社会保险体系或专项基金,对胎儿健康进行保障,特别是在高危妊娠情况下,要保障胎儿的生存与发展。

4.2 推进司法创新

在司法实践中,胎儿的权利保护尚存在一定的执行难度,尤其是在涉及胎儿利益的纠纷案件中,司法救济途径的模糊性,使得胎儿权益的保护面临诸多挑战。为了更有效地保障胎儿的合法权益,必须推进司法创新。具体要关注:第一,确立胎儿的独立诉讼主体地位。现行法律体系中,胎儿通常被视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主体,无法直接通过诉讼途径进行权利主张。因此,法院在处理涉及胎儿的案件时,往往需通过其法定代理人(如母亲)代为行使权利。然而,这种代理方式在一些情况下无法充分代表胎儿的独立利益,尤其在母亲利益与胎儿利益发生冲突时,代理人无法全力为胎儿争取最有利的权益。因此,司法上应允许胎儿在特定情况下成为诉讼主体,能够通过法定代表人或法院指定的监护人,独立主张其合法权益。第二,设立胎儿专门的权益保障机制,在司法审判中增加对胎儿利益的直接保护。例如,法院可以针对胎儿在遗产继承、损害赔偿等领域的权益,设立专门的审判程序,通过快速审理、专门的审判人员等方式,确保胎儿在法律程序中的独立性和特殊性。在遗产继承案件中,如果胎儿尚未出生但有继承权,法院应提前进行预审,并为胎儿设立一个临时监护人,确保其继承权在案件判决过程中得到保护。第三,完善胎儿损害赔偿的司法救济机制。司法机关可以通过司法解释,明确胎儿损害赔偿的标准,确保胎儿

在母体内遭受损害时能够获得合理的赔偿,且不依赖于其出生后的健康状况。例如,法院可以基于医学专家意见,评估胎儿遭受的生理和心理损害,进而确定赔偿金额和具体赔偿方式。

4.3 提供社会支持

在保护胎儿权益的过程中,社会保障体系扮演着重要的角色,通过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与创新,可以为胎儿在母体内外的生存与发展提供更全面的支持。具体包括:第一,医疗保障是胎儿权益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许多社会保障制度已涵盖了孕妇和胎儿的基本医疗需求,尤其是在高风险妊娠、胎儿异常等情况下,确保孕妇能够及时接受必要的产前检查与治疗。然而,有关保障仍然面临着地域差异和政策落实不均等问题。因此,政府应加大对孕妇和胎儿的医疗保障投入,扩大覆盖范围,确保所有孕妇都能享受到平等的医疗资源,特别是低收入群体和偏远地区的妇女。第二,法律支持与社会福利。比如,在胎儿受伤害或生命受到威胁的情况下,社会保障体系应为其提供相应的法律救济和赔偿机制。可以设立专项基金,为胎儿提供补偿和帮助,确保其获得及时的经济支持。第三,心理与教育支持。胎儿的心理发展受到母体环境的影响,适当的心理支持和产后教育服务,能够帮助母亲更好地照顾胎儿。社会应通过提供孕妇心理咨询、育儿指导等服务,帮助母亲在情感和心理上为胎儿创造更健康的成长环境。

5 结语

总之,胎儿作为生命的初始阶段,其权利的保护理应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通过对民事权利能力理论的深入分析,结合我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关于胎儿权益的相关规定,建议完善立法、创新司法、加强社会保障,只有通过多方面的努力,才能确保每一个生命在法律上都能得到平等与尊重的对待。随着法律的不断发展与完善,胎儿的民事权利保障将进一步提升,为社会的公平与正义贡献力量。

参考文献

- [1] 周牧南. 胎儿利益民法保护研究[D]. 河北师范大学, 2023.
- [2] 朱亚奇, 杜圣杰. 胎儿的当事人能力之证成与实现——以《民法典总则编司法解释》第4条的适用为中心[J]. 法律适用, 2022, (08):66-74.
- [3] 黄晓琪. 胎儿利益的损害赔偿问题研究[D]. 山东大学, 2023.